

罪犯教育改造现状分析及提升路径研究

程火峰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212003)

摘要: 新时代背景下, 审视监狱罪犯改造的现状存在着监管安全架空教育改造、劳动改造严重挤压教育改造时间、分类矫正难以推行等多项困难难题。新时代监狱工作大变革之际, 期待着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能以拨乱归正、回归主导地位, 寻找大力提升教育改造质量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新时代 罪犯教育改造 现状分析 提升路径

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监狱工作提出了以政治改造为统领, 统筹推进政治改造、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劳动改造的监狱工作“五大改造”新格局, 这是监狱工作理念、模式和方法的一场深刻变革, 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也会提出新目标新要求。在此背景下, 我们有必要对教育改造的价值定位、现状困境进行一些理性的分析和反思, 在“五大改造”新格局的践行进程中, 寻求持续提升教育改造质量的新路径和新方法。

一、新格局下教育改造工作的价值定位

“五大改造”新格局集中体现了今后我国监狱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 从原来的“三大改造”手段拓展为“五大改造”格局, 创新和发展的监狱工作的实践维度, 对于从“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比重变化的“教育改造”来说, 我们不能简单理解为是“教育改造”工作内容的稀释, 而是要“统领于政治改造、统筹协调发展”, 服务于“改造罪犯”这一监狱职能目标的达成角度出发, 恰当定位教育改造的价值和意义。

其一, 教育改造服从于政治改造之统领。“五大改造”新格局中, 政治改造是根本性改造, 是引领教育改造等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在改造层面, 把政治改造作为罪犯改造工作的核心和灵魂, 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罪犯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提供“政治资源”。

其二, 教育改造服务于“改造罪犯”之监狱本职。监狱的工作方针是“惩罚和改造罪犯, 以改造人为宗旨”。无论是之前的“三大改造”手段, 还是当下的“五大改造”格局, 还是原本倡行的“治本安全观”, 监狱作为国家刑法执行机关, 其“改造罪犯、预防再犯罪”这一本质职能不会变也不能变。所以, “教育改造”需服务于“改造好罪犯、提高罪犯改造质量”这一核心本职角度出发, 来设计工作新模式、拓展工作新路径、开发工作新方法。

其三, 教育改造是改造罪犯根本措施, 应处于主导地位。笔者认为, 五大改造格局中, 政治改造是统领, 监管改造是基础, 教育改造是根本溯源, 劳动改造是罪犯改造的一种主要践行方式, 文化改造是全系统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融合后的自然改造模式。各模式既自成体系, 又相互贯通、相互促进, 统一指向“改造罪犯, 为社会输出合格产品(守法公民)”这一根本目标。在这其中, 教育改造是改造罪犯思想认知和价值观的最直接最根本的措施, 是“治本”矫正的核心手段, 应处于主导地位。

二、当前教育改造工作存在的尴尬困境

教育改造工作在改造罪犯工作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攻心治本的作用, 而在现实工作实务之中, 罪犯教育工作并没有被放在该有的重要位置, 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教育改造实务工作在不同侧

面遭遇着监管安全与教育矫正主宾错位不清、教育改造时间被劳动时间大量挤占、分类教育矫正难以细化实施等状况。

(一) 手段与目的: 安全与教育的宾主之论

一个时期以来, “收得下、关得住、跑不了”成了监狱的首要工作任务来抓, 随着十多年前“一个都不能跑”安全口号的普及, 监管安全被强调到了超常规的水平, 监管安全成为了监狱工作的“天”。监管安全成了所有人的紧箍咒, 一切工作围绕监管安全, 无法立竿见影的教育改造工作被架空, 教育改造工作有持续弱化的趋向。但, 监管安全不是核心, 更不能是全部。监管安全是保障改造工作的条件和手段, 不应是监狱工作的目的。

手段和目的, 相对于实践活动而言是一对矛盾体。教育改造是监狱的功能之一, 就监狱而言, 教育改造是手段, 把罪犯改造为守法公民是目的。但就监狱的教育改造而言, 监管安全是一种手段, 是保障教育改造效能实现的管理要素, 应处于配角的位置。然而, 在监狱工作的实务中, 监管安全和教育矫正却颠倒了主宾关系, 监管安全成了主角, 使得教育矫正工作在与监管安全工作在可能发生任何一点冲突时, 教育矫正工作都必须无条件地给监管安全工作让路, 在这场对决中, 主角不得不让位给配角。

究其原因, 其一, 监管安全考核指标明了, 具有一票否决制。无罪犯脱逃、无狱内非正常死亡事件、无重大安全监管事故的安全考核指标的一票否决制可以威慑到监狱系统的各层各级。其二, 教改工作考核指标多是宏观、模糊的。如改好率、持证率等, 既无实质性的否定性评价, 又无及时性的量化指标, 基本无不利结果担忧。趋利避害的选择下, 教育在与安全较量中败下阵来也是情理之中。其三, 底线安全观的惯性思维所致。

从“治本安全观”来看, “教育改造”应服务于“社会大安全”, 监狱各项工作应着力于“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之一根本目标。国家安全、大安全是目的, “把罪犯改造为守法公民”是手段, 教改工作是手段。监狱管理当局从“大安全”的角度切实对监狱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作为监狱工作的指挥棒, 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一定会逐步回归到其主导位置, 充分发挥出改造罪犯攻心治本的效能。

(二) 主角与配角: 劳动与教育的轻重之争

劳动改造观点理论基础可以追溯至达尔文进化论。我们新中国成立时受苏联的影响, 确立了劳动改造是改造罪犯的主要手段, 自此后, 劳动改造在我国罪犯改造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作为后来者的教育改造至今只能扮演配角的角色。劳动改造罪犯在特定历史时期, 受限于当时物质条件, 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时至今日, 劳动改造在罪犯改造中的实效作用还需要进行理性的反思和科学的测定。

劳动改造罪犯的初衷是在劳动中促使其树立劳动观念、学会劳

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而在劳动改造实务中,罪犯的劳动内容大都比较单一、枯燥、乏味,掌握的劳动技能与社会需求脱节严重。罪犯劳动缺乏有效的即时激励机制,罪犯的劳动报酬少,报酬差距也比较小。缺乏物质激励的劳动活动本身难以调动罪犯劳动积极性及促进其劳动习惯的养成。相反,罪犯多把改造中的劳动作为对自己触犯刑法的惩罚,为减刑而功利性劳动改造严重,在这种观点的指导下,又如何达到矫正其好逸恶劳习惯、培养其热爱劳动情操的目的呢?!劳动偏离了“改造罪犯”的初衷。

当前“5+1+1”的教育改造模式中,监狱每周可用于教育改造罪犯的时间理论上也仅为1天,在实际操作中这一天时间也会被变相压缩为半天集中教育、半天车间生产劳动。“产值、利润”的生产经济考核指标逐年提升,全体民警白天忙抓生产、晚上讨论生产,民警没有积极性自主性开展罪犯教育。另外,“留痕执法”的要求一疲于应对琐碎事务性工作,民警没有多余精力投入罪犯教育。教育改造时间被严重挤压,甚至被边缘化。

究其原因,笔者认为除了理念之外,关键是“监狱考核指标”这一指出了问题。自上到下对“经济性考核”硬指标的过度推崇,省局对监狱、监狱对监区、监区对民警的考核评价中,监狱及民警利益与“生产效益”的直接挂钩,使得教育改造时间的被挤压,教育改造工作的从属配角地位。

(三) 分类教育:教育改造质量提升之痛

罪犯教育作为一种特殊教育,应遵循教育的个性原则。罪犯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是监狱长期存在的客观事实。理论上讲,对罪犯实施“个别化教育”、“一犯一策”的教育模式,更能达到“攻心治本”的效果。然而,基于罪犯数量庞大和警力有限配置的事实,我们还没办法对太多的罪犯实施“一犯一策”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基于此,对罪犯进行有效分类,实施分类教育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可行方案。但,分类教育也应遵循教育的个性原则,才能充分发挥教育改造的实际效用。

然而,当前我国分类教育处在没基础(分类关押不到位)、缺资本(缺专业化矫正民警团队)、少资源(少专业化的分类矫正项目)的处境。我国监狱目前的分类关押主要以性别、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为标准,或者在监狱内以刑期长短为标准划分为重刑犯监区与普通监区,或按监狱职能需要划分为职能监区与普通监区。监狱或监区分类上如能突破目前的粗框架分类,根据罪犯不同特征、不同矫正需求进行更为细化的分类,是突破性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的关键。另外,要保障分类教育的实施质量和效果,还需要在专业化教育矫正民警队伍的配置与培养,专业化分类教育矫正项目的研发推行等方面多下功夫。

三、提升教育改造工作质量的路径分析

新时代监狱改造工作的“五大改造”新格局的提出是监狱工作理念、模式和方法的深刻变革的开始,在“改造罪犯,为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的治本安全观的指引下,监狱的教育改造工作也必将迎来拨乱归正、回归本位的良好契机。为切实提高罪犯教育改造的质量和效能,我们需要从监狱的理念指引、顶层设计、执行操作等多层面进行设计。

其一,理念引导。贯彻治本安全观理念,明确教育改造主导地位。监狱各机构层次从上到下需深入贯彻治本安全观的核心理念,统一认识,树立“一切为了罪犯健康回归”的工作理念。研讨“五大改造”新格局思想,分析五大改造的关系和定位,明确教育改造

对“改造好罪犯,健康回归”的攻心治本的重要作用和主导地位。

其二,模式创新。设计监狱工作新模式,保障教育改造工作时间。在新格局新思想的指导下,建立新的工作机制,创建起相适应的“罪犯改造质量”的监狱考核评价指标及民警考核评价指标。根据“五大改造”新格局对“罪犯改造效能”的影响程度调整工作模式,有效保障教育改造时间应占的比重份额。

其三,制度建立。建立分类矫正制度,提升教育改造质量。研讨罪犯科学的分类坐标,从改造罪犯需要出发,明确罪犯分类标准。试点实施罪犯分类关押模式,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之上,将罪犯投放至不同的关押单元(监狱、监区或班组等),施以差异化教育改造。创新开发不同类型罪犯的矫正项目和矫正方案,在实践中逐步总结完善,有效推广。

其四,队伍培养。加强民警培训培养,建设专业化民警队伍。探索民警专业化分类的可行性,加强民警队伍专业化建设,改善民警“万金油、博而不专”的弊端,培养一批政治素质硬、专业素养强的人才队伍。

其五,科技融合。融合信息科技技术,高效运行解放警力。推进信息科技与监狱制度的深度融合,开发智能、便捷、安全的信息操作运用平台,充分挖掘和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民警执法、管理、教育、考核等各工作的高效便捷,有效解放警力,节约民警事务工作的时间,保障民警开展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时间。

其六,整合资源。借用社会各界力量,拓展罪犯教育矫正资源。积极开拓社会各界力量,借用社会公益组织、社会专业教育机构、帮教社团及罪犯亲属的各种社会资源,发挥社会帮教和亲情救赎的非凡力量,为罪犯的再社会化、健康回归社会增添有效的助力。

四、结语

“治本安全观”的思想让监狱核心工作的视野回归到了“改造好罪犯,向社会输出守法公民”的本质职能上来。新时代“五大改造”新格局的思想,创新了监狱罪犯改造的实践维度。当前,监狱的教育改造工作受制于劳动改造对教育矫正时间的挤压、监管安全架空教育矫正、分类教育难于有效实施,直接影响了教育改造效能的发挥。新时代变革下,我们可以通过贯彻监狱新理念、创新工作新模式、细化分类教育制度、加强民警专业化培养、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开拓社会帮教资源等路径,让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回归到其主导地位,切实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发挥改造罪犯攻心治本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勋国良:《关于贯彻治本安全观的若干思考》.《刑法执行与戒毒管理》.2017年第9期
- [2] 王超 冯卫国:《中美罪犯矫正效能差异实证研究》.《辽宁大学学报》.2017年1月第45卷第1期
- [3] 王超:《我国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河北法学》.2014年12期
- [4] 叶春弟:《程序与实体:当前监狱教育矫正的理性反思》.《犯罪研究》.2012年第2期
- [5] 高寒:《罪犯劳动运行中的困境与对策思考》.《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年第10期
- [6] 朴泰洙、金哲华:《教育学原理》.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 [7] 阎循店:《监狱新体制下罪犯分类管理机制构想》.《中国司法》.2007年第11期